



企業法律系列

台灣視訊產業的 問題與解決

莊春發 — 著

聯合推薦

司法院前副院長 蘇永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石世豪

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台灣視訊產業的 問題與解決

莊春發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蘇 序

春發兄出版「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文集，囑我寫序，實不敢當。因為雖曾承乏公平會與通傳會若干年，但回到學校後就沒開這些課，以這些領域資訊的增長都屬海量，理論固然早已跟不上，春發兄評論的實務也都發生在最近3年以內，我更是完全在門外。所謂推薦，只能一般的從人格與風格觀點，談談我認識的春發兄。

最近兩岸法律學者都對「社科法學」抱有很高的期待，這讓我想起公平會第一屆主委王志剛先生常說的，作為經濟學者，他以為規範性的法律總應該是一加一等於二了吧，沒想到和法律學者一起開了3年的會，發現兩個學者會有三個意見，和他們搞經濟的沒兩樣。其實法律人何嘗不這麼想，社會科學涉及的是真假問題，應該比比客觀論據就都閉嘴了，怎麼也是意見這麼多？社科法學如果就是雙方各自帶著美麗誤會的結合，真要合作只怕更沒完沒了。

提這一段，是要特別推崇早在20多年前，春發兄就和范建得教授合著了公平交易法的教科書，這個社科法學的實踐，證明經濟法的解釋和適用若有經濟學知識的挹注，真的可以更好，只可惜在台灣迄今還是絕響。這是我從結識春發兄開始，就看到他的特別務實的學風。我知道他在台北大學以及後來任教的景文、東吳大學，都發表和指導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了很多精彩的論文，他也一直受到主管機關的重視而參與一些委員會的工作，同樣重要的成就，則是就正在發生的政策爭議發表高見，成為政府和產業界的益友、畏友，真正的意見領袖。我每次拜讀他在報紙、網路發表的高見，都是要言不煩，而總能看到兩三亮點，引人深思。

私下春發兄也是週末的山友，他那客家人的豪爽性格，每次都會帶動大家的歡樂和談興，祝福新書大賣之餘，我也祝禱疫情快退，老朋友很快再一起歡樂登山。

司法院前副院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蘇永欽

寫於指南山下

石 序

視訊產業，深入日常生活、關乎流行時尚、內容種類繁多、觀眾各有所好。如果只看熱鬧，彷彿人人都懂，畢竟連路人都可以隨興評論；若要摸清門道，其實專家難覓，未深陷利益糾葛的更如鳳毛麟角。光是視訊產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頻道、節目、影音、寬頻、串流、平台……就不斷推陳出新。而「商品」或「服務」的終端：電視機、機上盒、天線、線纜、數據機、電腦、平板、手機、行動數位……接收設備也讓人目不暇給。至於「商品」或「服務」從政府拿到的執照頭銜：無線、有線、衛星、固定、行動、網際網路……又充滿傳輸技術詞彙，光是正確分門別類已經不容易，而這些「網路」如何建置、連網、維運、經營……又如何安排觀眾最終看到的新聞、戲劇、影片、卡通、賽事、課程、購物、廣告、贊助、宣導……觀眾是否付費？如何付費？付費多少……盤根錯節各類問題全部融會貫通，才能獲得「業界」認同。

本書作者，正是極少數符合上述「條件」的在地人士之一。

為何還沒介紹本書，先說作者「條件」？又強調在地？

其實，關於視訊產業的理論分析或實證評論專書，寫

得精彩的頗有人在，而且，在不同時期、不同技術背景之下，都還「代有人才出」。只不過，這些專書絕大多數以外文撰述，也在外國出版，討論議題或舉例說明自然聚焦在外國視訊產業。台灣的視訊產業雖然也有相似的「商品」或「服務」性質，在全球化的政治經濟環境下，從技術規格、資本運用、經營管理到流行風尚、交易習慣各方面，也深受外國視訊產業影響。然而，視訊產業在不少國家被納入高密度管制之列，各國法制架構及政府措施常創造出全球生態圈裡的國別「特色」，形成各國影視產業特殊化發展的優渥「棲地」。

台灣近30年來影視產業政策變化詭譎，當今執政者尤其「關愛」新聞頻道，在民主憲政體制普遍採取的違法裁罰及（正式或非正式）補貼手段之外，公權力又頻頻介入評鑑及換照審查程序、許可或登記等參進措施，甚至積極干預頻道「上下架」、議價等典型商場交易活動，更讓在地影視產業遠離「公平立地競爭」（level playing field）的自由主義典範。政府如此心心念念營造在地政商「棲地」，固然讓台灣影視產業多了些在地「政治」味，卻依舊無法自外於全球生態圈，尤其，難以阻絕資本、技術及流行文化足以穿透國界的深層影響。

正因為台灣影視產業既有在地政商「棲地」特性，同時也深受全球生態圈影響，「看電視」數年、甚至數十年的一般觀眾，就算滿口「電視」經唸得頭頭是道，未必都看得出「熱鬧」背後的「門道」。即便縱橫全球各地影視

市場的境外頻道經理人，到了台灣「水土不服」鐵羽而歸者也不在少數，更遑論只在外國唸書「博覽」學術著作的歸國學人。至於國內「電視圈」裡浮沉多年，從投資、經營、管理、製作、企劃行銷到台前風光、穿梭政商之間的各類業者，幾十年來物換星移，依舊「笑傲江湖」者，恐怕已經是「知道的太多，可以說的太少」；就算真的在不同場合裡發表高論，也很難超脫利害考量、人情羈絆，「外人」與聞，究竟從中獲得指導或誤導？「巷仔內」的人們大概會去尋一朵花，就這樣拈在手中，省得回答。

莊教授透過多年諮詢、顧問經驗，熟悉台灣視訊產業及其關聯行業，還正好保持適當的「距離」，一方面看得清實務運作，另一方面也避免了「當局者迷」的患得患失；加上經濟學與競爭法雙重專業背景，又能通觀市場演替趨勢。本書收羅他就國內外視訊產業及關連行業相關議題所發表時論，既可以拿來比較、印證教科書理論，又能藉以激發問題意識，由此尋覓相應的學理基礎。所謂「學用合一」，視訊產業可以說是典型的例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創會委員、
前副主任委員、前主任委員

石世豪

2021年7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陳 序

衷心恭喜個人多年好友，也是在國內屬傳播、經濟與公共政策頂尖的學者 春發兄又出書了！

這本新書從書目便可理解，春發兄試圖深入淺出處理當下匯流生態系中，最複雜的數位轉換與跨平台產業政策議題。尤其，文末另加入公共經濟的治理思維，要非長年投入專研，必然很難梳理此一產業的發展脈絡。

個人有幸先睹為快，更高度敬佩 春發兄高瞻遠矚之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 敬賀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台灣的電視產業與電信產業，長期屬於政府部門管制的產業，但最近20年因為市場開放，容許民間公司參與經營，個人不是在開放的中間獲聘為諮詢顧問（三G行動通訊的市場開放），就是擔任主管機關外聘的委員（有線電視的審議委員），在參與的過程中，發現政府的決策中有若干的盲點，或者看出產業發展政策中，有些許的偏差行為，因此不揣淺陋在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等報紙的專欄投書，或在網路新聞專欄，如Nownews、ETtoday、TDC Press等網路媒體投書發表對上述兩項產業發展的意見。希望個人所主張的意見能為主管機關所接受認同，以使兩個產業發展能夠步入正途，消費者從而獲得品質好而價格適當的服務。

幾年間不知不覺累積了47篇文章，將其區分為傳播產業篇、電信及網路產業篇、公共經濟篇等三個分類。並將集結成冊作為教學上、實務上、政策討論的參考。

莊春發 謹識

2021年8月

目 錄

| | |
|-----|-----|
| 蘇 序 | 蘇永欽 |
| 石 序 | 石世豪 |
| 陳 序 | 陳清河 |
| 自 序 | |

Chapter 1 傳播產業篇

| | |
|--|----|
| ➤ 談中嘉有線電視的再、再、再次的出售 | 5 |
| ➤ 論世足賽的轉播 | 9 |
| ➤ 媒體政策成本效益分析的必要性 | 12 |
| ➤ 給系統商頻道組合更大的空間吧！ | 15 |
| ➤ 黑箱的頻道交易 | 19 |
| ➤ NCC的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能達標嗎？ | 21 |
| ➤ 該建立頻道商與系統商健全交易模式了 | 24 |
| ➤ AT&T與時代華納的合併似乎失算了 | 27 |
| ➤ 分組付費政策 NCC不應越俎代庖 | 31 |
| ➤ 過度管制讓有線電視產業變慘業 | 34 |
| ➤ 防媒體壟斷 NCC多此一舉 | 37 |
| ➤ 消費者要有頻道選擇權 | 40 |
| ➤ 重新檢視黨政軍退出媒體 | 43 |
| ➤ 對傳播與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 進行事前 不對稱管制的看法 | 45 |
| ➤ 傳媒併購案 讓數據說話 | 49 |

- 有線電視上下游關係是「唇齒相依」，
還是「相互傾軋」 52
- Apple TV來了！好的企業會自己找到適當的出路 56
- NCC開放MOD自組頻道有啟人疑竇之處 60
- 頻道有效配置是提升節目品質、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正道 64
- 建立頻道授權交易的健全制度刻不容緩 69
- 先進國家頻道授權與國內頻道授權有何不同？ 73
- 頻道代理商包裹授權是利？還是弊？ 80
- 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是「裹著糖衣的毒藥」或
「市場自然發展的結果」？ 84
- 有線電視上下游授權的不健全是有線電視進步之癥 88
- 有線電視市場可以說的秘密與不能說的秘密 92
- 國家運動賽事轉播授權 為何NCC要伸出看得見的手？ 96
- 美國電信AT&T併購有線電視Time Warner效益待觀察 99
- 監理單位應給予系統商對頻道效率調整的空間 103
- NCC應否介入有線電視頻道交易價格的決定？ 106
- 有線電視市場似乎越來越背離「正常競爭」 110
- 網飛、愛奇藝、MOD叩關市場 有線電視
應如何自救？ 114
- NCC曾打破電視市場「獨占」 如今禁新業者
進入將不利消費者 120
- 有線電視市場的開放與費率管制解除 124
- 網路電視OTT低度管制的省思 128

Chapter 2 電信及網路產業篇

- 網路發展的隱憂 如何防範騙子與小偷 135
- 網路中立是手段還是障礙 138
- 只有8趴數位廣告收入給全美媒體！政府怎看
 谷歌臉書吞噬多數收益？ 143
- 解決固網服務中間資費問題 148
- 5G頻譜釋出 政策應納產業未來性 151
- 5G釋照倒數 莫讓電信市場遭壟斷 154
- 從5G看「經濟的理性」不敵「生存的需求」 159
- 從「有效競爭」看5G頻譜的釋照 163
- 5G頻譜拍賣終於落幕了，然後呢？ 16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hapter 3 公共經濟篇

- 台灣多少政策改革是假競爭之名而進行 175
- 新冠狀病毒肆虐對視訊產業的衝擊與對策 178
- 美國電信T-Mobile、Sprint合併案真能為消費者
 帶來更多福利？ 181
- NCC的競爭政策改弦更張了嗎？ 18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

傳播產業篇

- 一、談中嘉有線電視的再、再、再次的出售
- 二、論世足賽的轉播
- 三、媒體政策成本效益分析的必要性
- 四、給系統商頻道組合更大的空間吧！
- 五、黑箱的頻道交易
- 六、NCC的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能達標嗎？
- 七、該建立頻道商與系統商健全交易模式了
- 八、AT&T與時代華納的合併似乎失算了
- 九、分組付費政策 NCC不應越俎代庖
- 十、過度管制讓有線電視產業變慘業
- 十一、防媒體壟斷 NCC多此一舉
- 十二、消費者要有頻道選擇權
- 十三、重新檢視黨政軍退出媒體
- 十四、對傳播與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 進行事前不對稱管制的看法

十五、傳媒併購案 讓數據說話

十六、有線電視上下游關係是「唇齒相依」，
還是「相互傾軋」

十七、Apple TV來了！好的企業會自己找到適
當的出路

十八、NCC開放MOD自組頻道有啟人疑竇
之處



十九、頻道有效配置是提升節目品質、保障消
費者權益的正道

二十、建立頻道授權交易的健全制度刻不容緩

二一、先進國家頻道授權與國內頻道授權有何
不同？

二二、頻道代理商包裹授權是利？還是弊？

二三、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是「裹著糖衣的毒
藥」或「市場自然發展的結果」？

二四、有線電視上下游授權的不健全是有線電
視進步之癌

二五、有線電視市場可以說的秘密與不能說的秘密

二六、國家運動賽事轉播授權 為何NCC要伸出看得見的手？

二七、美國電信 AT&T 併購有線電視 Time Warner 效益待觀察

二八、監理單位應給予系統商對頻道效率調整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九、NCC 應否介入有線電視頻道交易價格的決定？

三十、有線電視市場似乎越來越背離「正常競爭」

三一、網飛、愛奇藝、MOD 叩關市場 有線電視應如何自救？

三二、NCC 曾打破電視市場「獨占」 如今禁新業者進入將不利消費者

三三、有線電視市場的開放與費率管制解除

三四、網路電視OTT低度管制的省思

一、談中嘉有線電視的再、再、再次的出售

外來基金安博凱持有大部分股份的中嘉有線電視又要出售了，這次算進去是已經是第四次了，過去都因為買方的身分、行為以及中資介入疑慮等因素而受阻。

這次的購買團隊是由純粹國內本土企業集團組成，主要結構有三重企業集團的宏泰公司，主持人為林鴻南先生。他是以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旗下的2家投資公司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為主幹，其持股共占49.76%，是此次併購案的最大股東，可以說是中嘉併購案的真正買主。

其次是，占股份24.88%的第二大股東泓策投資公司，主要股東是達勝集團董事長郭冠群。另外的股東名單中尚有多家公司組成的營盛投資，其持股占14.93%；以及科學城物流董事長陳榮泉的弘倉公司，其持有股份9.95%。

林鴻南團隊所以雀屏中選，打敗布局已久的上櫃公司大豐集團的理由是：第一、宏泰集團的資金雄厚，遠勝於大豐，大豐雖然引進龍巖集團增加其資金供給能力，但和宏泰集團相較仍相對薄弱。第二、宏泰集團提出的股東名單適當，將媒體回歸由本土企業集團掌控，符合媒體國防的社會需求。第三，也是最最重要的是買方股東的架構，可以完全沒有主管機關NCC最在意的黨政軍條款的違反。第四，因為由純粹本土企業接

6 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

手，可以跳脫中國資金介入的疑慮。

宏泰集團所提的出售價格降為只有新台幣515億元，也比過往的出售價格動輒新台幣700億元以上，低得很多，這次的出售案相對單純，應該可以順利的完成交易。

中嘉有線電視過去三次的併購交易出售案之所以失敗的理由，主要的受限因素有五項：1. 媒體壟斷，2. 中資介入，3. 社會企業責任，4. 經營者的適格問題，5. 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約制。

檢視上述投資者不管公司或自然人，均未參與其他媒體之經營，應不至於產生媒體壟斷的問題。即使硬要將林家的林榮三所經營的自由時報，放進此次的收購案的評估，也因為併購後三重企業集團只有報紙與有線電視兩種媒體，自由時報受到市場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全國日報的制衡。中嘉有線電視在有線電視市場收視戶僅占20%左右，市場上尚有更大市占率的凱擘集團、以及TBC集團、台灣數科集團的約束，應不至於產生媒體壟斷的問題。

投資的組成份子，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泓策投資公、營盛投資、弘倉公司都屬於於本土企業，其主要經營業務亦均在台灣地區，不會因為業務大部分在中國之關係，而受制於中國，從而產生中資介入的問題。

上述投資公司的組成份子觀察，團隊結合了建商、創投、文創、電商、物流業者，最大特色是清一色為本土資金。檢視過去這些企業的經營，似乎並沒有出現危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

Chapter 1 談中嘉有線電視的再、再、再次的出售 7

事，因此可推定這些企業的經營行為應當不至於出現違反社會企業的責任。

4家投資公司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屬於公益基金，不太可能上層會有黨政軍的成分，泓策投資公司為最近才成立的本土基金，營盛投資為電商、文創屬性弘倉公司為物流公司屬性，上層似乎不可能有政黨的投資，也不可能有軍方基金的投資，政府屬性的基金也可能看不上這些基金或公司作為投資的標的，因此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法律的可能微乎其微。

外國的私募基金在世界各地的投資案，因為投資效率之關係，一般大都會在特定國家平均停留3-5年，時間一到該私募基金會立即出場，選擇世界其他報酬率更高或更適當的地方或國家投資，很少會像安博凱在台灣投資時間停留12年之久。

以安博凱個案的情形觀察，安博凱基金已經在台灣停留正常時間的3倍，使該基金全世界的投資計畫無法順利流動。這種現象會讓國際投資基金認為到台灣投資進入很容易，但要退出很難，很容易形成資金停滯在台灣，無法進行全世界的布局計畫。

最終的結果將使國際投資基金，認為資金不易進出台灣國境而卻步，從而影響國際資金進入台灣的機會。投資是一國經濟成長很重要的發動機，國際資金亦是一國投資很重要的來源之一。

長期若讓國際資金，有進入容易離境很難的印象，將使國際資金望台灣而卻步，即使台灣擁有很好的投資機會，也會因

8 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

為資金退出不易的因素，而打消進入台灣市場，從而對台灣經濟的發展形成負面的影響。

總之，檢視這次宏泰集團所主導的併購中嘉有線電視案，該投資組成的成員，基本上並沒有過去的負面問題。主管此併購案的主管市場壟斷的相關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社會企業責任、經營者適格性，與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中資介入的經濟部投審會，應當儘速的審查後讓該案通過，免得造成國際資金誤以為進入台灣投資容易，退出台灣市場則相當困難，以至於國際資金不願進入台灣投資，從而影響我國經濟的未來。

(刊登於NOWnews 今日新聞：2018/8/15)



允熙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論世足賽的轉播

在電視機前轉來轉去，就是看不到世界盃足球賽32強的全場轉播球賽，看到的只是新聞台由愛爾達授權的零星畫面，心裡只有無奈與遺憾。知道今年的世界盃足球賽由愛爾達電視公司標得，我就更清楚如果要看到完整整場世界足球的比賽，大概只能去裝MOD並購買愛爾達公司的運動包，才有可能了。

後來又知道在網路上裝上愛爾達的APP，也可以看到整場的世界足球賽，不過要付錢的，而且因為很多人同時上網，畫面卡卡的，手機銀幕很小，不如如有線電視寬大銀幕的賞心悅目，後來聽說網路開放不用收錢，但是已經沒有興致了。

由於視訊平台上長期欠缺吸引人的節目，因此運動比賽的直播變成一般民眾非常喜歡的選擇，雖然我國並沒有進入此賽事。這種國際賽事應當讓全民在大銀幕上觀看較為合理。

先進國家的英國，過去梅鐸集團標售運動比賽時，獨家取得英國足球超級盃的轉播權，英國的主管機關OFCOM立即要求梅鐸集團唯一要遵守的義務是，他必須無差異的授權給「非梅鐸集團平台」的播出，尤其是與梅鐸集團有競爭關係的視訊平台，它的目的是使全部的視訊業者，可以站在平等的基礎下公平的競爭，以防止梅鐸集團因為取得英國超級足球盃轉播權之後，利用差別取價、搭售、獨家交易等手段，銷售英國足球超級盃比賽給其他「非梅鐸集團」的視訊平台，造成視訊平台

市場的不公平競爭。

國內上屆的世界盃足球賽或巴西的奧運轉播，也跟這次的世界足球賽轉播一樣，取得轉播權的頻道商與特定的平台商合作，利用上述之不公平競爭手段授權再轉播權，以至於一般之消費者，只能在極端不利的條件下，收看零碎的節目，有這種行為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事實上「已經損害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主管機關應當有擔當的「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或為必要之措施」，如此才能真正的保護消費者之收視權益。

FCC為避免MVPD（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ion）市場中，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因為進行結合，可能形成市場力延伸（leverage of market power）的現象，從而產生阻礙市場的競爭。FCC在有線電視法中因此訂定「節目取得規則」的法規，禁止有線電視業者結合後運用差別待遇或獨家交易契約等方式，「拒絕」提供頻道予不具結合關係的MVPD，而使不具結合關係的MVPD喪失市場競爭能力。

在「AT&T與DIRECTV」結合案中，FCC極力強調這種情形對競爭的影響。「節目取得規則」事實上是一種具有結構限制（structure limitation）功能的行為管制，強迫有線電視的整合頻道商分享頻道予有線電視的其他競爭者，以降低有線電視其他替代平台的市場參進障礙，進而發揮矯治市場結構的功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Chapter 1 論世足賽的轉播 11

以國內足球賽轉播的個案而言，筆者認為，愛爾達市場作為的結果似乎已經產生不同平台間之市場參進障礙的問題，主管機關能坐視不管？任由消費者之權益受損而無動於衷嗎？

（刊登於NOWnews 今日新聞：2018/7/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5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莊春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1.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604-0（平裝）

1.視訊科技 2.產業發展

484.6

11001454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

5H152RA

2021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莊春發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604-0

台灣視訊產業的問題與解決

本書內容豐富，且收錄重要的時事議題，讀這些文章如同回顧台灣通訊傳播的發展史，不僅是對教學和實務工作者有所助益，亦可作為推薦學生的閱讀教材。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翁曉玲

直言、敢言，能夠揭穿管制重重面紗下的真相就看這一本。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穎青律師

台灣視訊產業的發展，不只是傳播政策問題，更是攸關民生品質與整體經濟發展的產業問題。本書從產業結構面出發，分析深入，許多卓見，值得參考與深思。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院長 胡幼偉

傳播媒體產業的治理與監管，應該以媒體經濟學等社會科學的分析為基礎，才能得到放諸四海而皆準、歷久不衰的解答。莊春發教授是臺灣在媒體經濟學領域的前輩學者，智慧結晶集結出書，值得拜讀。

——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賴祥蔚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